

# 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

(2025年修订)

二〇二五年九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有有限公司的股东即为公司的发起人。公司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382763297)。

第三条 公司于2025年7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373.75万股,于2025年9月5日在上交所证券交易所上市。

(英文)Jiangyin Huaxi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苏省江阴市顾山镇新庄村云顾路137号(经营场所:顾山镇新庄村云顾路19号),邮政编码:21444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495.00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的董事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法定代表人职位由其他董事担任。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本人名义从事经营活动,其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

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对法定代表人限制的,不得对法定代表人提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商事活动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做精做强精密五金压铸生产,不断开发节能高效型产品,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追求卓越,实现企业的持续发展。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从事新材料的研发、生产、新型式电子元器件、精冲模、锁模器、电感器、机械及其零配件、金属压铸件,以自有厂房进行分布式光伏发电;出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产品与设备及机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款。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面额每股票面价值为人民币壹圆(RMB1.00元)。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时间,出资比例以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	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1	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340,000.00	2016年4月2日	70%	净资产
2	华新精密有限公司	12,581,700.00	2016年4月2日	30%	净资产
	合计	41,921,700.00		100%	—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1,921,700股,每股的面额人民币为人民币壹圆(RMB1.00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目前由其前身江阴华新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已缴清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的出资。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4,960,000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部分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控股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代偿本公司的其他公司的部分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了股权转让除外。

公司利益,经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章程或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代偿本公司或者其子公司的部分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以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可以收购本公司股份。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或者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不得转让给无权转让的人。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股东的股份作为质押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以来之日起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申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能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一类特别限制的%的,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或者其配偶持有的股份,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者其配偶持有的股份视同为自己的股份,由此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由此获得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剩余股余股而持有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未在本款规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同意的,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剩余股余股而持有的除外。

公司董事会未在本款规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同意的,不得对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剩余股余股而持有的除外。

公司董事会未在本款规定的期限